

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

性理學大義（上册）

全二冊 實價一元二角

著 者 太倉唐文治

發 行 者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

無錫城內西溪唐宅

印 刷 者 民 生 印 書 館

無錫光復路



張子大義

後學唐文治輯述

張子厚先生行狀

門人呂大臨撰

先生諱載。字子厚。世大梁人。曾祖某。生唐末。歷五代不仕。以子貴。贈禮部侍郎。祖復。仕真宗朝。爲給事中。集賢院學士。贈司空。父迪。仕仁宗朝。終於殿中丞。知涪州事。贈尙書都官郎中。涪州卒於西官。諸孤皆幼。不克歸。僑寓於鳳翔郿縣橫渠鎮之南大振谷口。因從而家焉。先生嘉祐二年登進士第。始仕郿州司法叅軍。遷丹州雲巖縣令。又遷著作佐郎。簽書渭州軍事判官公事。熙寧二年冬。被召入對。除崇文院校書。明年移疾。十年春。復召還館。同知太常禮院。是年冬。謁告西歸。十有二月乙亥。行次臨潼。卒於館舍。享年五十有八。是月以其喪歸。殯於家。卜以元豐元年八月癸酉。葬於涪州墓南之兆。先生娶南陽郭氏。有子曰因。尙幼。先生始就外傳。志氣不羣。衍虔奉父命。守不可奪。涪州公器之。少孤自立。無所不學。與邠人焦寅游。寅喜談兵。先生說其言。當康定用兵時。年十八。慨然以功名自許。上書謁范文正公。公一見知其遠器。欲成就之。乃責之曰。儒者自有名教。何事於兵。因勸讀中庸。先生讀其書。雖

愛之猶未以爲足也。於是又訪諸釋老之書。累年盡究其說。知無所得。反而求之六經。嘉祐初。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於京師。共語道學之要。先生渙然自信。曰。吾道自足。何事旁求。乃盡棄異學。淳如也。間起從仕。日益久。學益明。方未第時。文潞公以故相判長安。聞先生名行之美。聘以束帛。延之學宮。異其禮際。士子矜式焉。其在雲巖。政事大抵以敦本善俗爲先。每以月吉。具酒食召鄉人高年。會於縣庭。親爲勸酬。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。因問民疾苦。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。有所告教。常患文檄之出。不能盡達於民。每召鄉長於庭。諄諄口諭。使往告其閭里間。有民因事至庭。或行遇於道。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。聞卽已。否則罪其受命者。故一言之出。雖愚夫孺子。無不預聞。知京兆王公樂道。嘗延致郡學。先生多教人以德。從容與學者曰。孰能少置意科舉。相從於堯舜之域否。學者聞法語。亦多有從之者。在渭。帥蔡公子正特所尊禮。軍府之政。小大咨之。先生夙夜從事。所以贊助之力爲多。并塞之民。常苦乏食。而貸於官帑不能足。又屬霜旱。先生力言於府。取軍儲數十萬以救之。又言戍兵徒往來。不可爲用。不若捐數以募土人爲便。上嗣位之二年。登用大臣。思有變更。御史中丞呂晦叔薦先生於朝。曰。張載學有本原。四方之學者皆宗之。可以召對訪問。上卽命召。

既入見。上問治道。皆以漸復三代爲對。上說之曰。卿宜日見二府議事。朕且將大用卿。先生謝曰。臣自外官赴召。未測朝廷新政所安。願徐觀旬月。繼有所獻。上然之。他日見執政。執政嘗語曰。新政之更。懼不能任事。求助於子。何如。先生對曰。朝廷將大有爲。天下之士。願與下風。若與人爲善。則孰敢不盡。如教玉人追琢。則人亦固有不能。執政默然。所語多不合。寢不說。卽命校書崇文。先生辭。未得謝。復命案獄浙東。或有爲之言曰。張載以道德進。不宜使之治獄。淑問如皋陶。猶且獻囚。此庸何傷。獄成還朝。會弟天祺以言得罪。先生益不安。乃謁告西歸。居於橫渠故居。遂移疾不起。橫渠至僻陋。有田數百畝。以供歲計。約而不足。人不堪其憂。而先生處之益安。終日危坐一室。左右簡編。俯而讀。仰而思。有得則識之。或中夜起坐。取燭以書。其志道精思。未始須臾息。亦未始須臾忘也。學者有問。多告以知禮成性。變化氣質之道。學必如聖人而後已。聞者莫不動心有進。又以爲教之必能養之。然後信。故雖貧困。不廢講學。門人之無貲者。雖糲蔬亦共之。其自得之者。窮神化一天人。立大本。斥異學。自孟子以來未之有也。嘗謂門人曰。吾學旣得於心。則修其辭命。辭無差。然後斷事。斷事無失。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。豫而已矣。近世喪祭無法。喪惟致隆。三年自期以下。未始有衰麻之變。祭

先之禮。一用流俗節序。燕褻不嚴。先生繼遭期功之喪。始制喪服。輕重如禮。家祭始行四時之薦。必盡誠潔。聞者始或疑笑。終乃信而從之。一變從古者甚衆。皆先生倡之。先生氣質剛毅。德盛貌嚴。然與人居。久而日親。其治家接物。大要正己以感人。人未之信。反躬自治。不以語人。雖有未諭。安行而無悔。故識與不識。聞風而畏。非其義也。不敢以一毫及之。其家童子。必使灑掃應對。給侍長者。女子之未嫁者。必使親祭祀。納酒漿。皆所以養孫弟。就成德。嘗曰。事親奉祭。豈可使人爲之。聞人之善。喜見顏色。答問學者。雖多不倦。有不能者。未嘗不開其端。其所至。必訪人才。有可語者。必丁寧以誨之。惟恐其成就之晚。歲適大歉。至人相食。家人惡米不鑿。將舂之。先生亟止之曰。飢殍盈野。蔬食且自愧。又安忍有擇乎。甚或咨嗟對案。不食者數四。熙寧九年秋。先生感異夢。忽以書囑門人。乃集所立言。謂之正蒙。出示門人曰。此書於歷年致思之所得。其言殆於前聖合與。大要發端示人而已。其觸類廣之。則吾將有待於學者。正如老木之株。枝別固多。所少者潤澤華葉爾。又嘗謂春秋之爲書。在古無有。乃聖人所自作。唯孟子爲能知之。非理明義精。殆未可學。先儒未及此而治之。故其說多穿鑿。及詩書禮樂之言。多不能平易其心。以意逆志。方且條舉大例。考察大理。與學者緒正其說。先

生慨然有意三代之治。望道而欲見。論治人先務。未始不以經界爲急。講求法制。粲然備具。要之可以行於今。如有用我者。舉而措之耳。嘗曰。仁政必自經界始。貧富不均。教養無法。雖欲言治。皆苟而已。世之病難行者。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。然茲法之行。悅之者衆。苟處之有術。期以數年。不刑一人而可復。所病者特上未之行耳。乃言曰。縱不能行之天下。猶可驗之一鄉。方與學者議古之法。共買田一方。畫爲數井。上不失公家之賦役。退以其私正經界。分宅里。立斂法。廣儲蓄。興學校。成禮俗。救災恤患。敦本抑末。足以推先王之遺法。明當今之可恤。此皆有志未就。會秦鳳帥呂公薦之。曰。張載之學。善發聖人遺旨。其論政略。可措之以復古。乞召還舊職。訪以治體。詔從之。先生曰。吾是行也。不敢以疾辭。庶幾有遇焉。及至都公卿聞風慕之。然未有深知先生者。以所欲言。嘗試於人。多未之信。會有言者。欲講行冠婚喪祭之禮。詔下禮官。禮官安習故常。以古今異俗爲說。先生獨以爲可行。且謂稱不可非儒生博士所宜。衆莫能奪。然議久不決。郊廟之禮。禮官預焉。先生見禮不致嚴。亟欲正之。而衆莫之助。先生益不悅。會有疾。謁告以歸。知道之難行。欲與門人成其初志。不幸告終。不卒其願。沒之日。惟一甥在側。囊中索然。明日。門人之在長安者。繼來奔哭之。賻槨始克斂。遂奉

柩歸殯以葬。又卜以三月而葬。其治喪禮一用古。以終先生之志。某惟先生之學之至。備存於書。略述於謚議矣。然欲求文以表其墓。必得行事之迹。敢次以書。

西銘

乾稱父。坤稱母。予茲藐焉。乃混然中處。

朱注。天陽也。以至健而位乎上。父道也。地陰也。以至順而位乎下。母道也。人稟氣於天。賦形於地。以藐然之身。混合無間而位乎中。子道也。然不曰天地而曰乾坤者。天地其形體也。乾坤其性情也。乾者健而無息之謂。萬物之所資以始者也。坤者順而有常之謂。萬物之所資以生者也。是乃天地之所以爲天地。而父母乎萬物者。故指而言之。文治案乾稱父。坤稱母。故人皆爲天之子。而於萬物中爲最貴。然若失其爲人之格。則不獨有負乎天地。實有負此藐然中處之身矣。

故天地之塞。吾其體。天地之帥。吾其性。

朱注。乾陽坤陰。此天地之氣。塞乎兩間。而人物之所資以爲體者也。故曰天地之塞。吾其體。乾健坤順。此天地之志。爲氣之帥。而人物之所得以爲性者也。故曰天地之帥。吾其性。

深察乎此。則父乾母坤。混然中處之實可見矣。文治案孟子曰。浩然之氣。塞於天地之間。又曰。夫志氣之帥也。爲此塞字帥字之所本。志爲氣之帥。天地之帥。卽禮運所謂天地之心也。

民吾同胞。物吾與也。

朱注。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。其所資以爲體者。皆天地之塞。其所以爲性者。皆天地之帥也。然體有偏正之殊。故其於性也。不無明暗之異。惟人也得其形氣之正。是以前心最靈。而有以通乎性命之全體。於並生之中。又爲同類而最貴焉。故曰同胞。則其視之也。皆如己之兄弟矣。物則得乎形氣之偏。而不能通乎性命之全。故與我不同類。而不若人之貴。然原其體性之所自。是亦本之於天地而未嘗不同也。故曰吾與。則其視之也。亦如己之儕輩矣。惟同胞也。故以天下爲一家。中國爲一人。如下文所云。惟吾與也。故凡有形於天地之間者。若動若植。有情無情。莫不有以若其性。遂其宜焉。此儒者之道。所以必至於參天地贊化育。然後爲功用之全。而非有所強於外也。文治案因朱子之言。益見人之可貴。而人輕其身以徇無涯之欲。甚者侈談同胞同與。實則利欲薰心。私意充塞。所作所

爲無非戕賊吾同胞同與。豈不哀哉。

大君者。吾父母宗子。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。尊高年。所以長其長。慈孤弱。所以幼其幼。聖其合德。賢其秀也。凡天下疲癯殘疾。惻獨鰥寡。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。

朱注。乾父坤母。而人生其中。則凡天下之人。皆天地之子矣。然繼承天地。統理人物。則大君而已。故爲父母之宗子。輔佐大君。綱紀衆事。則大臣而已。故爲宗子之家相。天下之老一也。故凡尊天下之高年者。乃所以長吾之長。天下之幼一也。故凡慈天下之孤弱者。乃所以幼吾之幼。聖人與天地合其德。是兄弟之合德乎父母者也。賢者才德過於常人。是兄弟之秀出乎等夷者也。是皆以天地之子言之。則凡天下之疲癯殘疾。惻獨鰥寡。非吾兄弟無告者而何哉。文治案此。乃謂之同胞。乃謂之平等。禹思天下有溺者。由己溺之。稷思天下有飢者。由己飢之。伊尹思天下之民。匹夫匹婦。有不被堯舜之澤者。若己推而納之溝中。此皆人道之當然者也。人道以救人濟人爲急。惟親親仁民愛物。當有差等耳。孔子言博施濟衆。堯舜猶病。後人因之。以爲非儒者之事。不知聖賢無日不以博施濟衆爲事。而其心惟恐不及。故曰堯舜猶病耳。若借此語以爲推諉之地。可哂亦可痛也。

于時保之。子之翼也。樂且不憂。純乎孝者也。

朱注。畏天以自保者。猶其敬親之至也。樂天而不憂者。猶其愛親之純也。文治案翼敬也。詩曰。小心翼翼是也。易傳樂天知命。故不憂。蓋樂天則循理安命。決不爲非分之事。故曰純乎孝。不安命則不孝。罪通於天矣。可不畏哉。

違曰悖德。害仁曰賊。濟惡者不才。其踐形惟肖者也。

朱注。不循天理而徇人欲者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也。故謂之悖德。戕滅天理。自絕本根者。賊殺其親。大逆無道也。故謂之賊。長惡不悛。不可教訓者。世濟其凶。增其惡名也。故謂之不才。若夫盡人之性。而有以充人之形。則與天地相似而不違矣。故謂之肖。文治案悖德非人也。賊非人也。不才非人也。惟肖天乃爲人。故西銘一篇。所以立人格。

知化則善述其事。窮神則善繼其志。

朱注。孝子善繼人之志。善述人之事者也。聖人知變化之道。則所行者無非天地之事矣。通神明之德。則所存者無非天地之心矣。此二者皆樂天踐形之事也。文治案釋此節。不可淪於空虛。聖人本喜怒哀樂。以爲禮樂刑政。馴致萬物各得其所。故所過者化。所存

者神。此謂善述天之事。善繼天之志。

不愧屋漏爲無忝。存心養性爲匪懈。

朱注。孝經引詩曰。無忝爾所生。故事天者。仰不愧。俯不忤。則不忝乎天地矣。又曰。夙夜匪懈。故事天者。存其心。養其性。則不懈乎事天矣。此二者。畏天之事。而君子所以求踐夫形者也。文治案釋此節。亦不可淪於空虛。不愧屋漏。慎所獨知也。存心養性。敬以養神也。人道以慎獨爲要。慎所獨知。自不敢爲非分之事。若破去慎獨二字。則無忌憚而無所不爲矣。小宛之詩曰。我心憂傷。念昔先人。明發不寐。有懷二人。又曰。我日斯邁。而月斯征。夙興夜寐。無忝爾所生。此詩宛轉抑揚。最宜吟誦。人誠能於明發不寐。及夙興夜寐之時。養此一點良心。俾之虛靈不昧。而又時時省察我之居心制行。其能無忝所生否。倘對人對己。有所愧忤之處。是卽有忝於祖宗父母也。惟無忝於親。庶幾無忝於天。而後可以爲人也。

惡旨酒。崇伯子之顧養。育英才。穎封人之錫類。

朱注。好飲酒而不顧父母之養者。不孝也。故遏人欲如禹之惡旨酒。則所以顧天之養者。

至矣。性者萬物之一源。非有我之得私也。故育英才。如潁考叔之及莊公。則所以永錫爾類者廣矣。文治案大禹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。故曰顧養。詩曰。孝子不匱。永錫爾類。能教育則可以傳吾之學說。而廣吾之孝行。故人道以教育爲最重。

不施勞而底豫。舜其功也。無所逃而待烹。申生其恭也。

朱注。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。其功大矣。故事天者。盡事天之道。而天心豫焉。則亦天之舜也。申生無所逃而待烹。其恭至矣。故事天者。天壽不貳。而脩身以俟之。則亦天之申生也。文治案不施勞而底豫。乃樂天之學。無所逃而待烹。乃安命之事。

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。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。

朱注。父母全而生之。子全而歸之。若曾子之啓手啓足。則體其所受乎親者而歸其全也。況天之所以與我者。無一善之不備。亦全而生之也。故事天者。能體其所受於天者而全歸之。則亦天之曾子矣。子於父母。東西南北。惟令之從。若伯奇之履霜中野。則勇於從而順令也。況天之所以命我者。吉凶禍福。不容參以人欲之私。故事天者。能勇於從而順受其正。則亦天之伯奇矣。文治案體其受而歸全。何謂受。無所不知。無所不能之學識也。

何謂全。凡五官百骸所能爲而所當爲者皆是也。體之歸之者。以吾一身所當任之天職。盡之於世界中而無所虧缺也。若僅以身體髮膚。不敢毀傷言之。猶淺也。勇於從而順令者。勇於爲善。如孟子言舜之聞一善言。見一善行。若決江河。沛然莫之能禦也。

富貴福澤將厚。吾之生也。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。

朱注。富貴福澤。所以大奉於我。而使吾之爲善也。輕。貧賤憂戚。所以拂亂於我。而使吾之爲志也。篤。天地之於人。父母之於子。其設心豈有異哉。故君子之事天也。以周公之富。而不至於驕。以顏子之貧。而不改其樂。其事親也。愛之則喜而弗忘。惡之則懼而無怨。其心亦一而已矣。文治案此節。余以爲當深一層講。嘗讀易傳曰。崇高莫大乎富貴。心竊疑之。以爲聖人何重富貴若此。又讀易傳曰。崇效天。乃恍然於富貴二字。蓋指天而言。至富貴者莫如天。善養人者亦莫如天。人能體天之心以養之。斯謂之富。反是謂之貧。人能體天之心以教人。斯謂之貴。反是謂之賤。譬諸一人之力。能教養十百人。乃竟教養千萬人焉。謂之大富貴可也。一人之身。能教養千萬人。乃並不能教養一二人焉。謂之至貧賤可也。古有以匹夫而任教養之責者。孔子是也。不得不謂之大富貴也。有以天子而不能任

教養之責者。桀紂是也。不得不謂之至貧賤也。故富貴貧賤四字。乃係能教養與不能教養之分。不當以境遇而言。自後人誤解以利祿爲富貴。以窮窶爲貧賤。是爲貪鄙之所由起。而志氣亦因之日短矣。此節教人不以富貴爲厚。而以貧賤爲玉成。可發猛省。然不若深一層講。尤得真詮也。

存吾順事。沒吾寧也。

朱注。孝子之身存。則其事親者不違其志而已。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。仁人之身存。而其事天者。不逆其理而已。沒則安而無所愧於天也。蓋所謂朝聞夕死。吾得正而斃焉者。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。文治案如何而可以爲順。如何而可以爲寧。必能保我之良心。無所愧怍於天。乃爲盡其爲人之道。而可以順而寧耳。余嘗謂西銘專發明大公之道。讀是篇者。當先辨公私二字。公則有以盡民胞物與之量。而可以事天。私則適以窒民胞物與之量。遂至無以爲人。故人道宜先辨居心之公私。若以民胞物與爲口頭禪。而居心則甚私焉。恐爲天所不容。而人道將自此滅矣。

朱子論曰。天地之間。理一而已。然乾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二氣交感。化生萬物。則其大小之

分親疏之等。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也。不有聖賢者出。孰能合其異而反其同哉。西銘之作。意蓋如此。程子以爲明理一而分殊。可謂一言以蔽之矣。蓋以乾爲父。以坤爲母。有生之類。無物不然。所謂理一也。而人物之生。血脈之屬。各親其親。各子其子。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。一統而萬殊。則雖天下一家。中國一人。而不流於兼愛之弊。萬殊而一貫。則雖親疏異情。貴賤異等。而不梏於爲我之私。此西銘之大指也。觀其因親親之厚。以大無我之公。因事親之誠。以明事天之道。蓋無適而非所謂分殊而推理一也。夫豈專以民吾同胞。長長幼幼爲理一。而必默識於言意之表。然後知其分之殊哉。且所謂稱物平施者。正謂稱物之宜。以平吾之施云爾。若無稱物之義。則亦何以知夫所施之平哉。龜山第二書。蓋欲發明此意。然言不盡而理有餘也。故愚得因其說而遂言之如此。同志之士。幸相與折衷焉。○熹旣爲此解。後得尹氏書云。楊中立答伊川先生論西銘書。有釋然無惑之語。先生讀之曰。楊氏也未釋然。乃知此論所疑第二書之說。先生蓋亦未之許也。然龜山語錄有曰。西銘理一而分殊。知其理一。所以爲仁。知其分殊。所以爲義。所謂分殊。猶孟子言親親而仁民。仁民而愛物。其分不同。故所施不能無差等耳。或曰。如是則體用果離而

爲二矣。曰：用未嘗離體也。以人觀之，四肢百骸，具於一身者，體也。至其用處，則首不可以加履，足不可以納冠。蓋卽禮而言，而分已在其中矣。此論分別異同，各有歸趣。大非答書之比。豈其年高德盛，而所見始益精與？因復表而出之，以明答書之說。誠有未釋然者，而龜山所見，蓋不終於此而已也。

諸儒西銘論說

劉戴山先生西銘後記

此篇舊名訂頑。程子謂起爭端，故易之。訂頑云者，醫書以手足痿痺爲不仁，視人之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，其病亦猶是。則此篇乃求仁之學也。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，真如一頭兩手足，合之百體然。若其付畀之初，吾體吾性，卽是天地。吾胞吾與，本同父母。而君相任家督之責，聖賢表合德之選，皆吾一體中人也。然則當是時而苟有一夫之不得其所，其能自己於一體之痛乎？于時保之，畏天以保國也。樂且不憂，樂天以保天下也。反是則違天，則自賊其仁，甚焉濟惡，則亦天之戮民而已。然則君子宜何如以求其所爲一體之脈，而通之於民物乎？必也反求諸身，卽天地之所以與我者，一一而踐之，及其踐之踐之

心卽是窮神。踐之事卽是知化。而工夫則在不愧屋漏始。於是有存養之功焉。繼之有省察之要焉。進之有推己及人以及天下萬世者焉。天之生斯民也。使先知覺後知。使先覺覺後覺。如是而已矣。庶幾以之稱天地之肖子不虛耳。若夫所遇之窮通順逆。君子有勿暇問者。功足以格天而贊化。尙矣。其或際之屯。亦無所逃焉。道足以守身而令終。幸也。其或瀕之辱。亦惟所命焉。凡以善承天心之仁愛。而生死兩無所憾焉。斯已矣。此之謂立命之學。至此而君子真能通天地萬物以爲一體矣。此求仁之極則也。歷引崇伯子以下言之。皆以孝子例仁人云。明道先生云。訂頑之言。極純無雜。秦漢以來學者所未到。又曰。訂頑一篇。意極完備。乃仁之體也。愚按終篇之意。本體工夫都無漏義。讀者知之。○又按此篇之意。大抵從周先生圖說來。但周先生自先天說來。由造化而人事。其義精。此篇從後天說起。由本體而工夫。其實至西銘之所謂仁。卽圖說之所謂極。西銘之所謂屋漏。卽圖說之所謂主靜立極之地與。

陸桴亭先生西銘講義

西銘一書。乃有宋橫渠張子所作。有宋之世。大儒迭起。爲周程張朱五先生。予嘗徧讀五先